

D3, 3.13

南 宁 市 人 民 政 府

南府复〔2017〕16号

关于马山县周鹿镇等 10 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批复

马山县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请求审定马山县周鹿镇等 10 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请示》（马政报〔2016〕60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马山县周鹿镇、永州镇、林圩镇、乔利乡、百龙滩镇、古零镇、金钗镇、加方乡、古寨乡、里当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（2015 年调整）（以下简称《调整方案》）。

二、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坚持经济、社会、人口、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，统筹土地资源的开发、利用、整治和保护，强化《调整方案》的整体控制作用。

三、加强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。强化新增建设用地管理，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规模；严格执行建设占用耕地补偿制度，稳步推进土地综合整治；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建设，稳定基

本农田数量，提升基本农田质量和生产能力；加强对农业结构调整的管理和引导，及时复垦因灾毁损耕地，减少耕地流失；积极开展土地复垦，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，加大补充耕地力度。要按照《调整方案》确定的基本农田布局、规模和质量要求，依法组织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，将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并落实保护责任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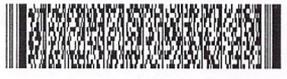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。从严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，特别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，科学配置城镇用地，加大农村建设用地整合规范力度，保障必要的基础设施发展用地。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，积极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，促进各项建设节约集约用地，加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，引导产业用地向城镇（集镇）与产业园区（小区）集中。要划定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、扩展边界和禁止建设边界，明确允许建设区、有条件建设区、限制建设区、禁止建设区的规模范围和管制规则。

五、《调整方案》确定的耕地保有量、基本农田保护面积、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面积、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面积、城乡建设用地规模、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等主要目标和指标，要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严格执行。对约束性指标，要分解落实到各行政村。对预期性指标，要通过经济、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以引导，力争实现。

六、严格实施《调整方案》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指导土地管理的纲领性文件，是落实土地宏观调控和土地用途管制、规划城乡建设的主要依据，事关全局和长远，关系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，必须高度重视实施工作。你县要督促周鹿镇等10个乡镇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组织落实《调整方案》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，严格落实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责任制，确保规划目标实现；要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管理制度，加强土地用途管制和土地利用计划调控，严格建设用地审批和农用地转用管理，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；加大规划宣传力度，提高全社会依法依规用地和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识。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对《调整方案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此 复





Faint, illegible text visible through the paper, likely bleed-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.